公司代码:603606 公司简称:东方电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2,299,516.36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17,229,951.64元,公司 (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5,069,564.72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1,598,509.91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623,532,642.81元。经董事会提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将公司(母公司)截至2018 年 12 月31 日的资本公积金623,532,642.81元,以母公司的总股本503,157,3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50,947,197股。

拟将公司(母公司)截至2018 年 12 月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491,598,509.91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831,519.02元。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现金红利的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54,104,521股,留存未分配利润438,766,990.89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缆	6036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乐君杰	江雪微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电话	0574-86188666	0574-86188666
电子信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orient@orientcabl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现拥有陆缆系统、海缆系统、海洋工程三大产品领域。拥有500kV及以下交流海缆、陆缆,±535kV及以下直流海缆、陆缆的系统研发生产能力,井涉及海底光电复合缆、海底光缆、智能电网用光复电缆、核电缆、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电线、综合布线、架空导线等一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敷设及运维服务能力,同时提供海洋工程用线缆的客户定制化服务(如:海洋脐带缆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通信、石化、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核能、海洋油气勘采、海洋军事等领域。公司通过了ISO三大体系认证,拥有挪威船级社DNV认证证书。

(二)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海洋缆产品采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服务”的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公司陆缆产品采用“研发、生产、销售”,通过直销招投标和经销商的双渠道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及差异化的产品。公司内部通过技术创新、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等方式提升创新能力;通过“两化融合”对公司现有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提升了公司的产能,保证销售订单的准时交付;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围绕“2+1”市场体系的战略部署,重点突破国际、国内重大市场。

(三)行业情况说明

电线电缆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器材,是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必要的基础产品。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能源、建筑、交通、通信、工程机械、汽车等各个领域。电线电缆用途广、种类多、品种杂。据统计,现有电线电缆品种已超过 2,000种,规格数十万个,在电工电器行业中是品种和门类最多的大类产品之一。

电线电缆行业是我国经济建设重要的配套产业,占据我国电工行业四分之一的产值。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轨道、船舶建设、电力建设、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将为中国的电线电缆行业带来巨大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电线电缆行业总体保持平稳发展,行业内资源整合进一步加速,产业结构逐步优化。根据《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我国线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至十二五末已达4,075 家。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济总体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出口规模增加,主要线缆产品的金属导体产量、光纤用量等继续位列全球第一。行业总体发展基础得到增强,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国内经济规模日益扩大,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新能源、轨道交通、特高压、智能电网等领域发展迅速,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不断释放,电线电缆行业迎来较好发展。2018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整体呈现相对稳定的小幅上涨态势,但受国内产业结构转型、去产能等政策影响, 电线电缆行业也面临转型升级压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3,412,857,957.35	2,956,101,015.43	15.45	2,057,696,270.94
营业收入	3,024,221,686.15	2,061,968,019.66	46.67	1,741,587,9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433,835.63	50,193,569.99	241.55	51,853,35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990,787.55	36,170,484.98	345.09	31,374,44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0,134,206.46	1,581,062,917.57	9.43	853,690,13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35,355.17	-670,994,413.03		159,536,76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2	183.33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2	183.33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7	5.77	增加4.60个百分点	6.2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80,900,132.74	806,065,360.78	802,115,676.63	835,140,51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76,771.60	35,989,711.38	59,004,722.83	56,162,62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78,135.08	35,026,053.05	56,582,009.88	49,204,58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16,674.85	172,528,681.63	-31,418,978.35	466,542,326.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5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69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3,380,943	167,326,495	33.26	11,739,130	质押	44,422,6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黎雨	13,036,100	50,282,100	9.99	0	质押	33,318,00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945,400	26,789,400	5.3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中诚信托-2017年中信银行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6,300,000	24,300,000	4.83	0	无	0	其他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6,178,261	23,830,434	4.74	0	无	0	其他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专户投资7号单一资金信托	6,086,956	20,843,260	4.14	0	无	0	其他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53,278	11,776,930	2.34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西赣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49,200	11,761,200	2.34	0	质押	11,761,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巨泰瑞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41,000	9,801,000	1.9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2,054,500	7,924,500	1.5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东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公司股东袁黎雨和夏崇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华夏投资系本公司高管持股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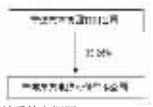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02,422.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6,225.37万元,增长46.67%,从产品销售结构分析,主要系海缆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95,238.89万元,增长795.50%。营业收入的增长得益于公司积极推进“大项目、大行业、大市场”的开拓,在海洋输配电及海洋新能源高端市场领域成效显著,海缆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43.38万元,同比增长241.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99.08万元,同比增长345.09%,主要系本期海缆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2018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509.03万元,销售费用增长主要原因:销售规模扩大导致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2018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476.4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重视海洋缆产品的技术攻关与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 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 “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 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本次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负债总额、净利润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将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东方海缆有限公司、东方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和阳江市东方海缆技术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0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19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2,299,516.36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17,229,951.64元,公司 (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5,069,564.72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1,598,509.91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623,532,642.81元。经董事会提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将公司(母公司)截至2018 年 12 月31 日的资本公积金623,532,642.81元,以母公司的总股本503,157,3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50,947,197股。

拟将公司(母公司)截至2018 年 12 月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491,598,509.91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831,519.02元。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现金红利的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54,104,521股,留存未分配利润438,766,990.89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1。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

9、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0、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3。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开展2019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7。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18。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十、十五、十七、十八项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10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4、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项冠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开展2019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5。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1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8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多年以来一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清晰认识,在 2018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天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且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在以往的执业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执业且勤勉高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聘请天健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顺利完成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1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8]15 号),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务报表列报调整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 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 “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 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70,302,004.6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4,279,126.42
应收账款	553,977,121.7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3,302,214.8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302,214.87		
固定资产	367,469,558.77	固定资产	367,469,558.77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03,817,440.01	在建工程	103,817,440.01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160,418,162.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2,787,542.14
应付账款	122,369,379.20		
应付利息	1,258,879.05	其他应付款	7,214,062.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55,183.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3,535,491.63
专项应付款	3,535,491.63		
管理费用	103,047,845.46	管理费用	37,306,728.74
		研发费用	65,741,11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3,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1]	11,023,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1]: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1,023,1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2、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不重述2018 年可比数, 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财政部于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8]15 号),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法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1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8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5万股(包括新股发行3,135万股,老股转让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20元,新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25,70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39.75万元(不含已预付的保荐费用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567.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2014年9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2.71万元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2,194.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2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219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中诚信托-2017年中信银行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泰达宏利-平安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专户投资7号单一资金信托”)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739,12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0元,募集资金总额710,000,000万元,坐扣保荐承销费1,540.57万元(不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69,459.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2017年12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42.1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9,117.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合 计
募集资金净额		A	22,194.54	69,117.29	91,311.83
年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2,608.40	5,001.86	27,610.26
	利息收入净额[注1]	B2	769.04	36.52	805.56
本年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2.24	1,000.00	1,032.24
	利息收入净额[注1]	C2	2.82	1,045.85	1,048.67
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640.64	6,001.86	28,642.50
	利息收入净额[注1]	D2=B2+C2	771.86	1,082.37	1,854.2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25.76	64,197.80	64,523.5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64,197.80	64,197.80
差 异		G=E-F	325.76[注2]	0.00	325.76

[注1]: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根据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结余的募集资金(主要系利息收入形成)325.76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西部证券于2014年9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西部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150198414600000055	335,275,102.35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	39203001040016563	58,038.96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3900223025	306,644,817.39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641,977,958.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